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5日[第1388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6756号
被告:周国东,男,1983年7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714213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锦村前罗221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宁与被告周国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205467.55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6982号
被告:永康市后孙威达机械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永拖路35号总装车间第二幢。法定代表人:孙积广。本院受理原告楼列群、应怀超与被告永康市后孙威达机械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600000元并支付当事拖欠银行利息35520元以及后期续贷的两年利息72000元,共计70752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160号
被告:卢华军(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踏道头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905451X);卢美园(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踏道头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2014784);被告:俞刘凤(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花千门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5112144):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卢华军、卢美园、俞刘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卢华军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98285.0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1年5月21日起按年利率16.02%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卢华军支

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卢美园、俞刘凤对被告卢华军的上述一、二项债务在最高主债权限额1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36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136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838号
被告陈志荣(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街四弄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204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陈志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志荣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赔偿款675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陈志荣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163号
被告:郎岳杰,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邵村下处10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063211:本院受理原告罗显怀、罗登学与被告郎岳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郎岳杰支付原告罗显怀工资45000元、原告罗登学工资176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自2021年5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66元,由被告郎岳杰负担。自公告

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453号
被告:沈金永(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5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210615)、被告:胡建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10636):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嘉丰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金永、胡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永康市嘉丰工贸有限公司的起诉。永康市嘉丰工贸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1926元,予以退还。公告费400元,由永康市嘉丰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632号
被告:永康市微品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法定代表人:章新广。原告佛山市珀力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微品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微品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佛山市珀力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34320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8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2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微品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824号
被告:胡浩俊(住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经纬东路38弄50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612401X):本院受理原告黄福元与被告胡浩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82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浩俊支付原告黄福元货款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7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浩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64元,由被告胡浩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3822号
被告:胡永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5100614);被告:吕光辉(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力村后力坑后山脚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1257936):本院受理原告胡国栋与被告胡永桥、吕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永桥归还原告胡国栋借款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2日起,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1日起,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永桥支付原告胡国栋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胡国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38元,由被告胡永桥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固定资
产
处
置
公
告

我局现有一批空调、电脑、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公开处置销售,请有意者于2021年11月17日前联系。

联系电话:13858920345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15日

公益广告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疫情防控
公众提醒十条

不信谣
不传谣

了解政府部门和专业部门

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

和公众健康提醒，

不信谣、不传谣。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